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博苑股份、公司	指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博苑有限	指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寿光博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6 日，系发行人前身
潍坊金投	指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聚投资	指	潍坊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智硕投资	指	潍坊智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仁合	指	仁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乐乘投资	指	嘉兴乐乘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乐乘	指	北京乐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乐乘投资基金管理人
木澜一期	指	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时合	指	时合（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利华高分子	指	山东利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寿光市凯瑞建材有限公司”“山东博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硕烁投资	指	山东硕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远华信达	指	山东远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百利达	指	淄博百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潍坊荣源	指	潍坊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山东春华	指	山东春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7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5288 号”《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	指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1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博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成林和于国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1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7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2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108.17 万元、10,329.34 万元,合计为 16,437.5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博苑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股东未就整体变更设立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股东潍坊金投、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鼎聚投资、智硕投资、天津仁合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直接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4. 最近两年来，李成林、于国清一直为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申报前1年内新增股东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合理；乐乘投资、木澜一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乐乘投资、木澜一期已作出新增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

6.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及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且规范运行，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 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10 名，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股东合计 13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博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博苑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博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次股份变动，发行人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与潍坊金投、天津仁合、乐乘投资、木澜一期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在申报前已彻底清理、且自始无效。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其内部新设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7.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其内部新设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成林、于国清、潍坊金投。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成林	310104196812*****	董事长
2	于国清	310104196907*****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王恩训	370624197202*****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杨元杰	370125198906*****	董事
5	高磊	411326198111*****	独立董事
6	张志红	370726197008*****	独立董事
7	吕志果	310104196702*****	独立董事
8	于福强	370303197111*****	行政管理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9	袁瑞	370783198702*****	监事
10	丁亚洲	371102199108*****	质量管理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
11	翟永利	310104196804*****	副总经理
12	张山岗	370783198204*****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	孙腾	370403198701*****	财务总监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张永涛	3728261974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成林的妹夫	采购部主管
2	于国华	37282419660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国清的哥哥	行政管理部主管
3	刘玲	371327199109*****	发行人监事丁亚洲的配偶	采购部主管
4	仇素菲	370783198401*****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山岗的配偶	人力资源部主管
5	王元君	37068519981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恩训的儿子	营销部业务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华高分子、硕烁投资、远华信达、潍坊荣源、百利达。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招远市路

¹ 根据《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顺普通货物运输部、招远市玲瑜建材门市部、淄博如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普渡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普润號茶铺、张店普渡号茶铺、淄博索坤经贸有限公司、寿光市润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同鑫经贸有限公司、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利华高分子。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日照市东港区恒兴汽修汽配中心、日照市旭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淄博东君化工有限公司、黄宇、中民山高（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王金刚、王洋、寿光市麦苗餐厅、寿光市侯镇润欣机械租赁部。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经查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示公平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2.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向潍坊荣源承租的标的不动产，未办理房产证的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且标的不动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处置计划，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潍坊荣源、李成林、于国清已就上述租赁事项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对标的不动产的优先使用权、优先购买权及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利益；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不会因搬迁等事项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租赁房屋及其所在土地不存在依法查封、拆除或拆迁等其他处置计划，租赁房屋的产权或租赁合同备案瑕疵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和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资金池业务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博苑有限向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担保、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3 月向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利华高分子提供担保，博苑有限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利华高分子股权后，导致发生关联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已于 2021 年 3 月履行完毕。除上述关联担保和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博苑有限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博苑有限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利华高分子 100% 股权，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规范完成了股权转让手续；本次资产转让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博苑有限完成转让利华高分子股权期间，利华高分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博苑有限转让利华高分子 100% 股权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苑有限发生了 2 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因公司内部治理逐步完善、股东潍坊金投变更提名董事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正常调任、病退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博苑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因按照优惠税率预提被追缴税款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博苑有限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真实。

4. 发行人及博苑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环境保护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已按照检查要求完成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发行人曾因未批先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苑有限不存在因超产量和超种类生产而受到发改部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完成规范整改，相关项目的环保、安全等手续已经齐全，现有核定产能能够覆盖其实际产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已对上述超产量和种类生产事项出具了承诺，承诺如因超产量和种类生产事项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将全额向发行人补偿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苑有限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2年6月1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2. 2019年12月3日，博苑有限因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处以205,975.00元罚款，博苑有限已于2019年12月18日缴清205,975.00元罚款，并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2021年1月20日，发行人因“年产200t/a双草酸酯项目、200t/a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t/a无机碘化物、20t/a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规划

许可手续，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47,492.60元罚款，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20日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办理了规划许可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未申报水资源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处以200.00元罚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已依法处理完毕，并完成了相关规范整改手续，且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和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报告期内被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处以200.00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9年8月23日，利华高分子因未经申请验线核实擅自在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华路以西、新海路以北开工建设复配车间项目，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1万元的罚款。利华高分子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办理了整改手续，利华高分子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截至2022年6月1日，除上述罚款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的全部员工报销了缴纳费用，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等方式保障员工权益，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工作岗位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山东春华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山东春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大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事项已完成规范整改，与相关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逾期还款、违约行为或其他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转贷事项未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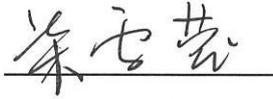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柴雪莹



薛洁琼

2022 年 6 月 10 日